

双牌县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025年8月

目 录

CONTENTS

01

制定背景

02

制定依据

03

制定方案

03

制定成果

制定背景

重新制定工作背景

2018年，湖南省发改委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对全省**43个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准入提出严格管控要求，印发并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双牌县属（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文件确定的24个县区之一。

HNPR-2018-02029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对于因地制宜地引导和约束产业发展，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服务功能，维系全国或较大区域范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HNPR-2018-02064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

《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对于因地制宜地引导和约束产业发展，有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服务功能，维系全国或较大区域范围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相关县市区要严格遵守《负面清单》提出的开发管制要求，



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2018年省发展改革委相继出台《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对全省**43个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准入提出严格管控要求，建立了我省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原负面清单管控内容

负面清单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两种管控类型，**双牌县**涉及国民经济3门类11大类15中类15小类，**对有关产业门类提出相应管控要求**

制定背景

一是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的需要

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制度是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的重要配套政策制度。目前，自然资源部正在研究制定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和新时期深化主体功能区战略等文件，均提出仍**将继续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而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两个规范性文件已经到期失效，已无法定支撑续用文件。



重新制定工作开展的必要性

二是落实“多规合一”改革的需要

空间规划融合

2019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明确要求“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

主体功能定位优化

根据已批复的《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目前**全省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共43个**。

主体功能定位细化

在县级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基础上，以**乡镇行政区为单元**按照**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进行了细化。细化方案已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复。

制定背景

重新制定工作开展必要性

三是适应国省产业政策调整的需要

2019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一系列政策，**我省也于2020年印发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划定了860个环境管控单元，明确了准入、限制和禁止要求，负面清单应与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协调一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制定依据

相关政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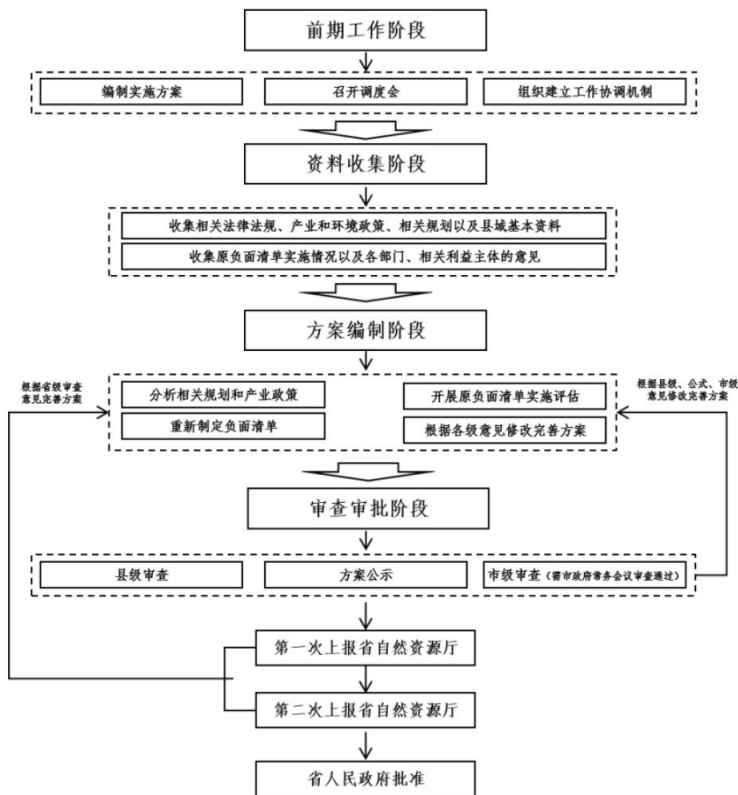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 5.《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年3月）；
- 7.《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发改规划〔2016〕2205号）；
- 8.《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的通知》（湘发〔2020〕9号）；
- 9.《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10.《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
- 11.《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
- 12.《湖南省新增19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湘发改规划〔2018〕972号）；
- 13.《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重新制定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方案〉的通知》（湘自资发〔2025〕4号）；
- 14.其他国家、省与地方性政策文件。

制定方案

工作流程

我县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重新制定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工作方案》的通知，重新编制了《双牌县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确定县人民政府作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的责任主体，负责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组织编制工作；同时，组织建立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发改、工信、生环等有关部门配合的县、市、省三级联合审查的负面清单工作协调机制。

双牌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重新编制工作流程



制定方案

1、管控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分为**限制类**和**禁止类**两种管控类型。

限制类产业：主要指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国家、省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不利于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加快改造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禁止类产业：主要指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等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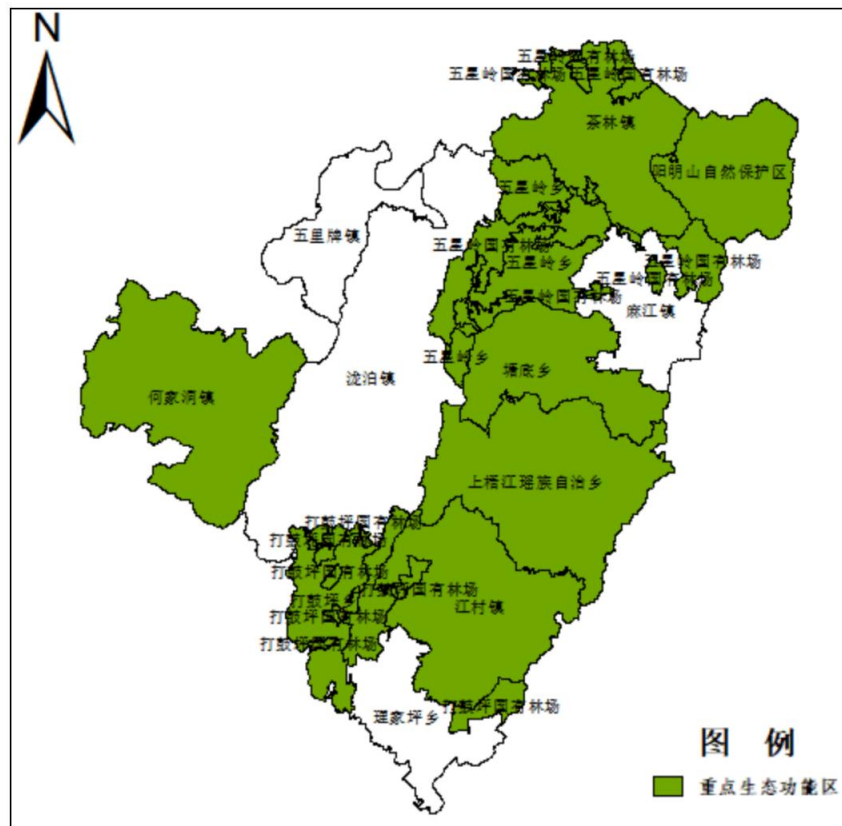
2、编制单元：以县域为编制单元。

3、实施单元：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单元。

双牌县为江村镇、茶林镇、何家洞镇、塘底乡、上梧江瑶族乡、五星岭乡、打鼓坪乡、阳明山自然保护区、打鼓坪国有林场、五星岭国有林场。

管控类型及编制、实施单元

双牌县重点生态功能区单元分布图



制定方案

原负面清单综合评判

从生态安全维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两个维度，共设置**政策导向情况、生态安全情况、产业资源情况、调整建议情况**四项评价指标，对原负面清单的产业进行评估。

01

政策导向

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生态环境政策等有关要求进行比对，评估**产业设置、工艺、环保**等方面是否符合政策导向。

03

产业资源

与国家、省市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相关生产工艺有关标准进行比对，**从是否属于国家或全省战略性部署或规划的产业、是否为地方支柱产业、产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要求这三个方面对产业存在情况进行评价

02

生态安全

评判方向主要为县域产业**与主导生态功能是否匹配**，是否对野生动植物及其生活环境有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对我县相关产业发展对县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森林环境、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环境指标**的影响效果进行评价。

04

调整建议

通过收集市县有关单位、相关领域专家、利益主体对于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调整建议，对相关产业进行评价。

制定方案

现状自然资源情况

对双牌县现有的矿产资源、林业资源、土地资源等分析是否具有发展相关产业的基础。

01

矿产资源

县内已发现矿种有铁锰、铅、锌、钨、锡、钼、花岗岩、水泥灰建筑石材、砖瓦粘土、高岭土、砂石等，其中具开发前景的主要有水泥灰岩、建筑石材、砖瓦粘土、高岭土、砂石、铅锌矿等。

02

林业资源

竹木资源丰富，林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87.86%，森林蓄积量966.51万立方米，拥有总立竹5316.80万株，是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库试点县、省林业十强县、省竹产业开发重点县

03

土地资源

根据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双牌县耕地面积8050.73公顷；园地面积为837公顷；林地面积151372.84公顷；草地面积为224.38公顷；湿地面积237.27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1453.59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4106.76公顷

04

水能资源

县内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27.22万千瓦。其中潇水占61.92%。实际可供开发量，占理论蕴藏量的72.74%。县内已开发水能资源14.01万千瓦，占实际可供开发量的70.75%。

05

动植物资源

陆生脊椎动物4纲27目103科341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5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51种。有维管束植物191科895属2141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2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有40种

制定方案

县域产业发展状况

- 县域主导产业为农林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新材料以及旅游业
- 规划发展土砂石开采、农林精深加工产业、新材料新能源、有机肥制造和医药等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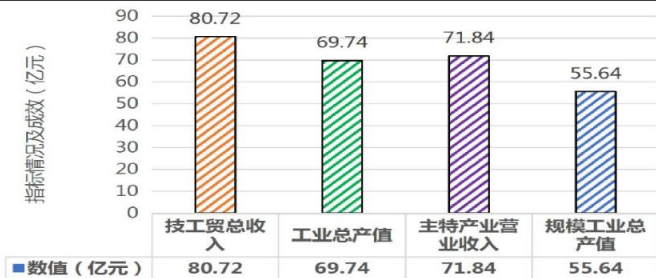
-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
- ✓ 政府工作报告
- ✓ 十四五规划
- ✓ 国土空间规划
- ✓ 农业、工业等十四五发展规划
- ✓ 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 ✓ 其他产业政策
- ✓ 部门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产业类型:是否属于国家、省市鼓励、禁止类型
- ✓ 产业规模:产值、产业规模大小
- ✓ 产业链带动效应:是否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是否有专业化园区等
- ✓ 政策支持:是否属于地方重点扶持领域
- ✓ 资源禀赋:是否有原料、资金、土地、人才等资源支持

双牌县重点发展“一主一特”产业

一主：农林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规上企业21家，占全县规上企业的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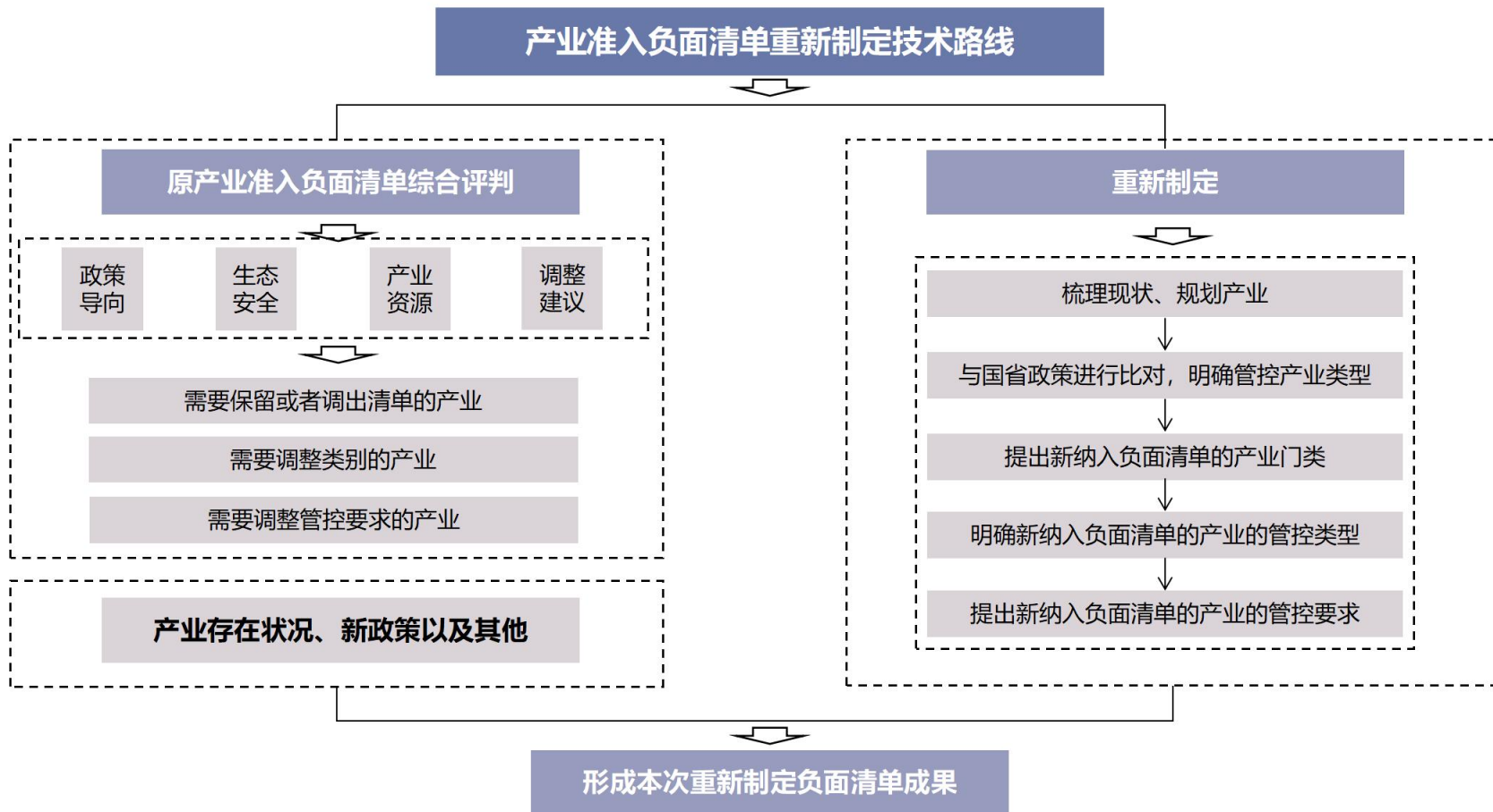
一特：新能源新材料。新材料企业3家，昊利科技为湘南地区规模最大的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创新龙头企业，麦克斯新能源生产的笔记本电池在全球二级市场占有率达30%以上；水电总装机容量36.8万千瓦、风电110万千瓦、抽蓄140万千瓦，另有光伏等作为补充，**双牌县是永州新能源种类最为齐全的县，是名副其实的新能源高地。**



资料收集

资料分析

结果



制定成果

负面清单重新制定成果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主导产业	水源保护区和潇水河两岸禁止新造速生丰产林，非水源保护区的人工造林，限制单一树种大面积种植，鼓励营造混交林以增强生态功能。	《指导目录》鼓励类
2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禁止公益林采伐（抚育采伐、更新采伐、其他采伐和低效林改造等采伐除外），现有天然林、公益林实行封禁管理，其中公益林中的毛竹林除外（可进行择伐、疏伐等）。 2、坚持限额采伐管理，加强天然林保护与修复遏制森林生态环境恶化。 3、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采取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指导目录》限制类
3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限制类
4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5 林产品采集	025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一般管控区的竹林除外）和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采集标本。	《指导目录》鼓励类
5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按照《双牌县畜禽规模养殖“三区”划定工作方案》（双政办发〔2020〕2号），畜禽规模养殖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禁养区内严禁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依法关停或搬迁。 2、在限养区域范围内新、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方可建设；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等集中处理设施。 3、限养区和适养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需经处理后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达标排放。	《指导目录》限制类
6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限制类
7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限制类
8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限制类
9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限制类
10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限制类

制定成果

负面清单重新制定成果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1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规划发展产业	1、具有生态保护功能的禁止开采区与重要市政、水利、交通等基础工程设施一定范围内，严禁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质遗迹保护区、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等保护区、县级以上地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原则上不得新设采矿权。 2、拟设采矿权常见设施安全距离需满足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露天开采砂土土矿采矿权公开出让技术报告编制要求（试行）》中关于设施安全距离的要求。 3、严禁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开采固体矿产；严格落实湘江流域露天开采非金属矿规划禁采要求，严禁矿产资源开发使用 I 级生态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非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内，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采矿；不得在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以及法律规定的禁止开采区内开采矿产资源。 4、落实《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 年）》及其他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划要求，仅允许在规划可采区内实施河道砂石开采 5、新建矿山，年生产规模不得小于最低年 50 万吨开采规模。 6、禁止使用 I 级保护林地或不得使用 II 级保护林地中的有林地。 7、新建矿山要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应按照国家 and 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推进实施矿山生态治理修复。	《指导目录》限制类
12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1 牲畜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产业开发区内，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要求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于 2027	《指导目录》限制类

制定成果

负面清单重新制定成果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3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2 禽类屠宰	现有一般产业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否则关停。 2、下脚料须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污水应处理达标排放。 3、不得新建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屠宰建设项目。	
14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202 木材加工	2019 其他木材加工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 2、新建项目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否则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
15	C 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	/	1、禁止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年以下、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年以下、化学竹浆 10 万吨/年以下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建设。 2、新建项目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每 3 年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如审核未通过则需严格按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落实措施，并重新申请验收。	《指导目录》限制类
16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3 无机盐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单线产能 5000 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回收利用除外）； 2、产业开发区外不得新建无机盐制造企业，产业开发区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现有产业升级改造，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否则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
17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3 农药制造	2632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	产业开发区外不得新建生物化学农药制造企业，产业开发区新建企业至少达到鼓励类工艺标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指导目录》限制类
18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产业开发区外不得新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企业，产业开发区新建企业至少达到鼓励类工艺标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指导目录》鼓励类

制定成果

负面清单重新制定成果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9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3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中药饮片加工	规划发展产业	1、禁止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清洁生产2027年12月31日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否则关停。 3、产业开发区外不得新建,产业开发区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指导目录》鼓励类
20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1 生物药品制造	规划发展产业		
21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造业	2914 再生橡胶制造	/	产业开发区外不得新建橡胶制造业企业,产业开发区新建企业至少达到鼓励类工艺标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指导目录》鼓励类
22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	1、禁止新建2000吨/日(不含)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60万吨/年(不含)以下水泥粉磨站。 2、产业开发区外不得新建水泥制造企业,现有该类企业进行工艺升级改造,达到鼓励类工艺标准,未在产业开发区的搬迁至产业开发区,产业开发区新建企业至少达到鼓励类工艺标准,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指导目录》限制类
23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生产企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耕地建窑或者在耕地上取土生产粘土实心砖。 2、禁止新建烧制建筑用砖厂,已经建成的应在2027年12月31日前当依法关停,并予以处理。 3、新建项目的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现有项目升级改造,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否则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
24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4 铁合金冶炼	314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2×2.5万千伏安(总容量5.0万千伏安)及以下普通铁合金矿热电炉;2×2.5万千伏安(总容量5.0万千伏安)以上,没有明确固废及危废处理工艺及设施的新建、扩建铁合金电炉(含所有矿热电炉及精炼电炉)。 2、禁止新建铁合金、铸造生铁用步进式烧结机,180平方米以下带式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铸造用生铁烧结机除外)。	《指导目录》限制类

制定成果

负面清单重新制定成果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产业开发区内，且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产业开发区外不得新建铁合金冶炼企业，现有该类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否则关停。 5、每 3 年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如审核未通过则需严格按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落实措施，并重新申请验收。	
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3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1、全县禁止开发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 2、原则上应采取实时流量监测和动态视频监控采集生态流量数据，暂不具备网络传输条件的，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可采用人工上传或其他方式上传。 3、严格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内新建、扩建小水电项目。 4、修建开发水利项目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 5、现有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限制类
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5 风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1、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 2、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Ⅰ级保护林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禁止占用河道、湖泊、水库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 3、禁止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自然遗产地、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等建设风力发电项目。 4、现有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鼓励类

制定成果

负面清单重新制定成果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6 太阳能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工程施工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 2、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Ⅰ级保护林地，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禁止占用耕地建设光伏方阵；禁止占用河道、湖泊、水库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 3、禁止占用自然保护地开展光伏电厂建设。 4、禁止在滩涂、沼泽等湿地上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5、现有项目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指导目录》鼓励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产业全部列入限制类							
禁止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9 其他农业	0190 其他农业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建设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现有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出。	《指导目录》限制类
2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禁养区满水河沿线发展网箱养鱼，如发现网箱养鱼，将报至主管部门严格执法，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清退。 2、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挖塘养鱼。	《指导目录》限制类
3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	禁止新建焰火、鞭炮产品制造企业	《指导目录》限制类
4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	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	《指导目录》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产业全部列入禁止类							